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陳儷方

輔助人 徐聰俊

被告 葉宥杰

張雅淇

賴雅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宥杰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(一)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(二)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。(三)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；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

01 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於聲請強制執  
02 行時，並暫免繳納執行費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  
03 防條例）第2條第1款、第5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  
04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  
05 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  
06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  
08 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  
09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6 書記官 邱靜銘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856元： 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44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（民國113年6月17日）止合計11,114,75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14,7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856元。
2.	<u>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實體法法律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所據前揭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）：</u> 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其遭受詐騙集團詐騙而損失18,520,000元，且詐騙集團找到3個金主即被告3人將原告房

	子設定等語，未依前揭規定表明本件請求法院裁判如訴之聲明（即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）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為何，及為特定該訴訟標的所必要之原因事實。
3.	表明上開編號2. 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3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
4.	原告依其主張之事實，雖屬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、第54條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，惟本件非對因該詐欺犯罪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故不符該條例第54條第1項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。如認符合上開規定，得於上開補正期限內補正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事實及證據。